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1995年5月9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十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每年应选择一批经过试验示范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和经济效益高的农业技术项目组织推广。列入省级科技发展计划的重点农业技术项目，由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科学技术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相互配合，组织推广。

第四条　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所属的农业技术推广站、技术推广中心、科学研究所和乡（镇）农业、畜牧兽医、林业、渔业、水利（水土保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站等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开展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培训、指导、咨询等推广服务活动。

第五条　农业技术推广，实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员相结合的推广体系。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开展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引进、技术开发。

　　第六条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事业经费，纳入同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每年按财政正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相应增加。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都应在地方财政支农资金中安排百分之十和在农业发展基金中安排百分之十五以上的资金，作为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由同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用于实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配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落实经费，保障和改善农业技术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乡（镇）农业技术人员的生活待遇应不低于当地同级公务员的标准，保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农业技术人员的稳定。

　　第八条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及其技术推广机构和有关学校，应加强对农业技术人员和农民技术员的专业培训。对农民技术员的培训，应讲求实效，根据当地农业技术推广需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应有计划地选派农业技术人员到有关高等学校进修，外出学习、考察和开展技术交流，不断提高农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第九条　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开展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咨询和技术入股等有偿服务，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可以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信贷等方面的优惠。

第十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良种繁育以及试验、示范的场地，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其所有权和使用权，颁发土地使用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并按照《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的规定管理。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设立农业技术推广奖。

　　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每年评审一次，表彰奖励为推广农业技术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金可从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评审、奖励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推广未经试验、示范的农业技术，或者违反技术规程，强行推广农业技术，造成应用者经济损失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鉴定核实，责成主持推广该项技术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弄虚作假，欺骗应用者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其非法所得，可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鉴定核实，并责成其赔偿损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5年８月１日起施行。